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 粤 1624 执 558 号	缪承泽	陈飞雪	谢美连	500	因申请人未成年，故案款由母亲谢美连认领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 粤 1624 执 532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谢辉嫻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49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 粤 1624 执 362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吴玉考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3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 执 870 号	和平县亿和 城大众海鲜 店	尹华兴	杨飞祝	1252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杨飞祝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241 号	张家豪	江泰实业 (河源)有 限公司、池 成足、李靖 宇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52618.92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
(2025) 粤 162 执恢 195 号	刘俊杰	刘水彬	刘先菊	6000	因申请人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， 故抚养费由母亲 刘先菊认领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47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有 限公司	徐人凤、邓 国武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3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（接收执行款） 的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833 号	黄闹妹	袁佳丽	袁多财	3530	因申请人未成年， 故抚养费由父亲 袁多财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878 号	和平县下车 镇胜远建材 店	朱伟华	徐胜远	27562	因申请主体为个 体工商户无对公 账户，故案款由法 人徐胜远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叶胜川	2492	违法所得退还给 本案被害人 (2024) 粤 1624 刑初 80 号	熊 锦 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卢文光	10500	违法所得退还给 本案被害人 (2024) 粤 1624 刑初 80 号	熊 锦 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叶明卫	2360	违法所得退还给 本案被害人 (2024) 粤 1624 刑初 80 号	熊 锦 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